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語言文字編 音韻卷

一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語言文字編·音韻卷

一

H15>

2674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語言文字編·音韻卷/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北京:中華書局,2009.4

ISBN 978-7-101-06259-5

I. 中… II. 中… III. ①社會科學-文集②漢語-音韻學-文集 IV. C53 H11-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8)第 119055 號

責任編輯:歐陽紅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語言文字編·音韻卷

(全六冊)

中華書局編輯部 編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38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787×1092毫米 1/16·383印張·8插頁

2009年4月第1版 2009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500冊 定價:2680.00元

ISBN 978-7-101-06259-5



○○先生左右！前以呈刊第三卷の如蒙賜教幸甚！

白行幸

清先生は此書に到院接洽、俱知院方對其等推誠之殷、

雖中^期之變却。宜於返其奉贈之一。其後版子件、其等所

費費降^下、其書。研究機關在中國本為創舉、社會和

不暇時其設置之意義、如不於短時期內、^{出版}其書、以自慰、

而於國外、實無以自解。其故今此書、向多其為尤甚、

懸更^其活^之、各人皆欲購一冊生也。為此重申——云、

於前以呈稿、即有分列惠下、其書冊、刊在、其書冊、

其書冊、其書冊、其書冊、其書冊、其書冊、其書冊、

其書冊、其書冊、其書冊、其書冊、其書冊、其書冊、

其書冊、其書冊、其書冊、其書冊、其書冊、其書冊、

其書冊、其書冊、其書冊、其書冊、其書冊、其書冊、

再呈于十月廿九日

傅斯年

十月廿九日

圖一① 傅斯年函稿

油印文字分字
 考作研究人
 編輯人及
 時接一未過元
 知事在
 言者
 能於剛
 印
 由字廣白和
 傳字版

圖一② 傅斯年函稿

(一)
專制政體，
國皇制度，有什停止有人類不斷的進步，
封建制度化了。因為人類在歷史，在科學，技術
方面有。因為我們沒有歷史，不能把過去的經
驗，寄得國家，作為一個主權上主的生命線，如
以宗教為進身。何也？惟此如腐爛鐵鏈，更重
道也，只須毀滅即終，律。（二）
康，亦不難識，不能不造成多麼大的痛苦，然
而到這下程度，如若有什麼變化了，正是不
是還有多少的進步。

回是动物，有什么止有一轻纱创造历史，为时
的物物强有？因此，在竟在竟在竟在竟在竟在
有仁仁仁仁仁仁仁仁仁仁仁仁仁仁仁仁仁仁
以界是他们的将界，卡人说，竟在竟在竟在竟在
法考也，与与与与与与与与与与与与与与与与
人，与与与与与与与与与与与与与与与与与
这时，物物是物物是物物是物物是物物是物物
有可以物物的工具，竟不能与竟不能与竟不能
然休与，与与与与与与与与与与与与与与与与

文。人無常言。有文章時後。吾故有子。相佳。勿致。
 事。自出。於。已。知。款。仕。初。初。皆。宜。與。商。并。而。宜。
 有。度。矣。好。情。也。數。明。其。心。也。保。身。則。宜。日。
 如。臨。陽。自。可。理。理。財。財。比。收。力。而。後。其。始。始。
 成。者。

這一切，都是我們以產生偉大，這
是黨人獻獻頭在防務中，防到這的要項，
而後，在當自保為多，使我們看看家却
國的時候。

我云而欲研究。或他作解者，或他行國文或
或名一或一作花，而却問的意行，或向作字
或城，或律法此時却問相和閉少，則品暗
恩子有因，但一過者是錯信而情忘，則已居
上十年實相同。原為初氣，此圖要為後
大**也**本，人欲不往其多便，後症耐事？
的意安，即與**靈**好交，又將靈性世物是
他先修家，且其為前所無物速壞，地安上
的任中味知為上更人的改制，更不能不研究因然
不都是與他言各有聞，如證言本的材料與原
文字閱佈的治受，亦我們把二面往研名假
研究以，靈能張有像們的母。
我們曾言好是日國師生春時極，与至与望量，
已經有吉南托明了一、年，今春，我們才數同志，
梅若給生計畫，分途停使，已經有一、成
續；我們希望有多數同志加入把你們的忙
園擴大起來，我們不能不把他們已有者做
一分編編查，則三創的醫法判這地足，我
們願那老道第集四年刊的編收

蔡元培

日 華 已 國 + 十 十 + 月

圖二 蔡元培《集刊發刊辭》稿

讀鸞鳥傳

陳寅恪

太平廣記雜撰雜傳記類載有元鎮鸞鳥傳即
 世稱為會真記者也。會真記之名由於唐中張生所賦及
 元稹所讀之會真詩。其會真一名詞亦當時習用
 之語。今道藏庚字號有唐元和十年進士洪州施肩
 竑字子平西山先生仙會真記五卷。唐竑所撰。其會真
 傳字子平姓孫。其書中引海蟾子詞。按而考之。
 竑蓋山人。故其書當是金元間道流。依託為之。其書
 前序則謂其書在張肩竑白。偏。其中雖有後
 人依託之痕。固不足怪。但其書當與多甚可見。固亦不
 悔。其所敘言者。皆為會真之名。究何義而已。壯
 杜蘭尹老嫗為博太真身。其後來有真造真經
 諸名。致其名字即與仙字同義。而唐真即是仙或造仙
 之謂也。又六朝人已修談仙女杜蘭香。其保華之世
 流傳至唐。代。仙女之一。遂多用作妖艷婦
 人。之代。其意以之目娼妓者。其例證不啻是。即
 就金唐詩。豈別所收施肩竑吾詩言之如

及第後夜訪月仙子

自王世昌幽原。新志田及所第年。最是將天上樓臺

訪月中仙。

贈仙者

微令雲絕帶紅芳。更取金瓶瀉玉。將水鳳管

寫。言。本未足。懶。既。秋。月。憶。劉。郎。

即是一例。而唐代進士貢舉。與昌攸之密切關係。現
 孫榮北里志及韓偓香奩詩。其言及之。亦可證。如
 會真傳。別有解。其言。非謂朱生也。所及劉伶。篇之。然則

仙 女

字在商人美大文卷中之潮義及金真二字之界說
既得確定疑為傳中之號也。究為當時社會中何等
人物及微之所以敢作此文自敘之主旨與後人所持
解釋之矛盾或可因以一一考度辨明矣。

趙德麟後錯錄伍載王性之辨傳奇略曰：事略云：
浦原莊李祐為權官友人楊阜嘗得微之所作婦
母郭氏墓誌云其既去未遭事微之為傳其家
備互則所謂傳奇者蓋微之自敘特假他姓以避耳。
僅是而考微之長慶集不見所謂郭氏誌文豈僅家所收
未完或別有他本耳。又微之作陸氏姊誌云予外祖父授
睦州刺史父鄭濟白鄭文作微之母鄭主人誌亦言鄭
濟女而唐崔氏譜永年鄭亦言鄭氏女則微之亦鄭國
胤之女於微之為中表王傳奇所謂鄭氏為異派之從母
者也。可臨決為微之之疑知必更以信生者三元與福登
命姓在本同所自出耶但傳為郭氏後鄭有國諱乎

詞
寧姑素望高傳為微之自敘之作其所謂張生即微之之
化名此固无可疑。但微之所以更為隱姓之故則殊
不易解。新唐書韋武臣傳武臣傳云：

武臣嘗言曰：播儒之言而族皆本於姜之說則其者
乃姜姓也。

武石王唐鄭為武臣。文世稱氏性之記始於唐書者武
知元氏之易為張氏者性之同為姜帝之故則可證性
甚矣不知微之何以必有兩張氏也。微之性之說微
不可通。多假借郭。郭意微之文中男女主人之姓武
仍因前人著述之舊因以此為金真之事微之而證以

此書最流行之書，真數世後，即張文成造仙屋中男女主人之
 舊稱，如後來劇曲中，三仙梅香小悅陽，李義之比，此
 本古今文學中之常例也。文成仙屋之作者，張文成自
 謂平泉長河源，於撰石山學，得遇崔十娘等，其故
 事之演成，實感於作博明王侯舊事，故文成不可改易
 其真姓，且書中處處述本身事實之作，如

下官答曰前被竊，重已入甲科，後廣搜得高天，奉敕授南道士，所

警語即是其創。但崔十娘等則非真婢而其所以假
 託為山陰者，是蓋由崔氏為北朝隋唐之第一高門，故崔娘
 之稱實與其他文學作品所謂真美娘者相同，不過
 一屬江左高門，一是山東甲族，南北之地域錯雜，其為社會
 上貴婦人之泛稱，則尤少異也。又楊巨源詠元微之會
 真事詩云：

清潤透郁玉不如中庭蕙草雪消初風吹牙子

多君思，賜新畫娘一紙書。

楊清之所謂 **割股** 指元傳之崔女，兩者俱是
使用嬰妹也。僅泥執元傳之崔媼，而中書崔嫂為一苗
媼之婦人以害之，則與拘捕楊清之割股媼以為真出於
蘭陵王貴女豈非同一可恨之事耶？

又觀作慙之自叙此段因緣之別一首即才調集伍萬遠者云：

昔歲夢遊在昔，夢遊何所見。夢入深洞中，果遂平生趣。
清冷淺漫流，盡歸甘園宮。向渡過壘常，梯杪盤篁竹。

林路。

反自樂天和此詩白氏長慶集卷五下。

昔君夢遊春，夢遊仙山，見若有所遇，似慙平生欲國
司馬曾自南水，漸入桃花石。

則似與陽文成所夢游仙所居之宮殿及其桃李潤之批，亦有真
會之氣，若益繼之，衆用文成舊本以作傳文，國學天之所
知者也。然則世人想亦崔氏官不備以不合，他造鄭恒墓志
以證亡女，不僅痕人說夢，為可憐，抑且好事欺人為可惡
矣。

夫則之，不姓崔，或者真如傳文所言，乃鄭氏之所出，而則之
男派從母之女耶？據白氏墓志，墓武佐唐河南元府君夫人
梁陽鄭氏之墓，誌銘略云：

夫人父齊濟，睦州刺史，夫人睦州次女也。其出，記陽盧氏，
天下有五甲姓，梁陽鄭氏居其一，如之，重德官曾封
有國史在，鄭之源流婚備有世家牒在。

夫梁墓志之文雖有溢美，而則之母氏出於士族，自應可信。
然則之夢遊春詩，叙其與管與一段因緣有

我到三看花時，偶作懷仙句，浮生轉經歷，直慙不堅固，
近作夢仙詩，夢仙詩，此所謂仙者，其定義必如上文
肺腑一夢何足云，良時事婚娶。

之語，白樂天如此詩，其序亦云：

重乃足下陳夢遊之中，有以甚感者，叙婚仕之際，所
以至感者

其辭復云：

心夢為夢，夢新魂遊，寢馬歌不重，南園
北從花上，帶門女清貴，悲為民，歸賢淑。

又釋昌黎集奇或野史，梁陽鄭氏墓志，元君墓志，北平李氏墓志，墓
誌銘略云：

銘曰：

請歌碩人，爰叙宗親，女子之事，有以榮身，夫人之先，累公累卿，有益外祖，相我唐明。

據元白之情意，俱以一萬句，與壁書作鸞鳥之因緣而視之，不足道。復觀昌黎之詩文，或詩若氏，烟，旗之既，鼓，豈可見韋，華與鸞之差別，純在社會地位，門第，高下而已。然則鸞之所出，必非高門，實无可疑也。唐世倡妓，往往誤托高門，如太平廣記，郭，劉，梁，雅，傳，魏，顥，將，所，撰，霍，小，玉，傳，略云：

大曆中，隴西李生名益，以進士擢第。其明年振華，使試於天官。夏六月，至長安，每自於風調，思得佳偶，博求名姝，久而未諧。長安有媒蛇十二娘，言有一仙人嬪，此唐代社會之所習，仙人也。請在下界，生問其姓名，蛇具說曰：故霍王王小女，字小玉，王甚愛之。母曰清持，即王二宮寵婢也。王之初薨，嬪兄弟以其出自庶賤，不甚收錄，因分與次男財，遣居於外，易名姬為蕭氏。

及北史據聖雲溪反議上舞娥田共條唐書唐林略云

李八座字^{長壽}豐州席上有舞柘枝者，顏色甚好。

[illegible]

皆是其例。是蓋愚陋之人姑妄言之。亦姑妄聽之。亦非敢視

若路為二果出高門中（註）則無事更（註）音氏（註）惟其非名
宗之女舍之而別墅乃可見存於時人（註）蓋唐代社會承南北朝
之舊俗（註）評量人品之高下此三事一曰婚二曰官三曰婚而不娶
名宗女與仕而不取清議之官俱為社會所不齒此類例實甚
衆且為治史者所習知故茲不具載但明乎此則微之所以作
此三傳直敘其自身始末終喪之事跡（註）絕不為之
少飾或諸傳者即職是故也其友人楊巨源有婢白居易亦
亦知之而不以為非者（註）蓋其世而別婚高門乃當日社會所公
認之正途行為也否則微之為極盡中巧宦之人值其而
具羽衣發以直布升朝之際豈肯作此貽人口實之文
度為阮播以自退其進取之路哉！

復次此傳之文詞亦有可略言者即唐代貞元元和時古文運動實與小說之創造有密切關係是也其關係
韓退之者已別有論證茲不多贅（註）是古作且極其辭藻
其意當時致力古文而思有所立文字者者并不
限於昌黎一派元白二公亦當日主張復古之健者不
是宗尚稍不同影響音亦因之有別後來遂湮沒不顯
可也

萬唐書言陸陸元積白居易各傳論略云：

史臣曰國初開文館高宗禮茂東唐許擅價於前
蘇老馳名於後或位卑台台鼎將（註）錄（註）照天人潤色之
咸共偏集然則向古者傷於太僻拘華者或至不
經齷齪音局於宮商故縱者流於鄭衛若品
調律度揚摧古今（註）實不當皆賞其文采未如元白
之盛也音對音才五始定西朝於晉劉永明辭宗
先陳功於沈約（註）元和主盟繼之樂王而臣觀元

之制策自之至矣。極文章之至真。至治之根。若。
 贊曰。文章新體。建寧永明。沈約。既往。元白挺生。
 宣格。宋。舊唐書。之。議。篇。乃。代表。通常。立。見。現。於。韓。愈。雖
 受。非。知。古。而。通。之。文。轉。不。能。隔。晉。公。之。意。則。韓。愈。雖
 及。舊唐書。主。皇。陸。韓。愈。傳。雖。有。賤。詞。者。其。甚。可。
 推。知。矣。是以。在。古。時。人。一。般。心。目。中。元。和。一。代。文。章。正。宗。應。
 推。元。白。而。非。韓。柳。與。歐。宋。重。修。唐。書。時。其。評。價。迥。不。相。
 同。也。

又元氏長慶集碑銘制諾序云：

元和十五年春始以祠部郎中知制誥。初幼莫不曉及。
 後累月輒以古道干丞相。丞相信然之。又明身古入禁林。
 事宣于內命。上好文。一日從官議及此。上曰。通事舍
 人不知書。便其宜。宣格置之外。冬不。自是。司言之臣
 皆。追。用。古。道。不。從。中。而。後。然。而。余。所。宣。作。者。文。
 不。能。自。足。其。意。而。皆。淺。近。身。以。變。例。追。而。序。
 之。其。意。所。以。表。明。天。子。之。復。古。而。張。後。來。者。之。趣。
 向。耳。

白氏長慶集。任老。詩。名。傳。白。香山。微。之。聖。學。所。著。舊。清。及。
 文。筆。乃。百。軸。以。七。言。長。句。而。學。天。樂。夫。次。韻。酬。之。餘。思。
 未。盡。加。為。六。部。詩。

制從長慶詞高古。

自注云：

微之長慶。初知制誥。文格高古。始學化體。健
 者效之也。

東坡先生白氏長慶中書言制誥有舊體新體之
 分別。其所謂新體。即微之所主張。而與天所從同。

後店
改良之公文式文字 兼體也。

唐撫言任加謹備略云：

韓公著毛穎傳如博望之戲，信水亭以言勸之曰：此見
朝事，多尚戲雜，多實之說，使人使之於前以為歡，
此有以思於令德。

毛穎傳者曰黎孝提史記之文試作小說而成功者也。
繼之者皆傳則似孝提左傳亦以古文試作小說而成功者
者也。蓋孝提乃自叙之文，有身居情，官事，毛穎傳則純為
遊戲之筆，其感人之程度本應有有別。夫小說宜得體，作
過何同毛穎傳之不，及孝提之傳此亦為一手風。昌黎集中
志亦有一篇以古文作小說，而成功之絕妙文字，即石鼎聯

句詩序。紹興時，朱子講文考異，陸游以此篇云：

今按方在簡牘，皆在重複，然簡牘者似於事理有
所未盡，而重複者乃能見其曲折之詳。

白氏長慶集卷貳和答詩序云：

頃在糾謫，間常與足下同筆視，每下筆時輒相顧語，
思其意太切而理太周，則故理太周則辭繁，意太切
則言澀。然與足下為文，所長在此，所病亦在此。足下
來序果有詞犯文繁之說，今僕所和者猶前病也。
情與足下相見，各引所作，稍刪其繁而晦其意，豈可

據此，則之文繁則作小說，正用其所長，宜其像出此之之上
也。

唐代古文運動能子雖以古文試作小說而能成功，如公文
字，六朝以降，本以駢體為正宗，西魏北周之際，曾一度復
古，旋即廢除。在昌黎平生所著，亦中平，湛西碑，文，昌黎集
乃一變而為古文體，公文式文字，誠可稱為力敢之改革也。

此文終曹廢廢夫段皇明之作其父父偶值落
原作如何有韓文所以之而之向題其不必滿。惟就
改革當時公文文字一端言則昌黎失貶而微之成功可無疑
也。至於北宋建昌縣古文運郭之歐陽永叔為翰林學士亦
不能忘又之公文之之辭體司馬君實竟以不能為四
六文辭知內制之命。然則朝廷公文之體之變也。其數
若是微之於此信乎。早亦不詳也。
復次。管之傳中之張生為情之說一節。即今人視之既為
可厭。亦不能解其真意所在。夫微之善於為文者也。
何為者此一段。迂腐謙商耶。考趙彥衛雲外雜錄之稱
云。

唐世舉人先藉志回世顯人以姓名在述指主司。他條
授處所若某縣教且又授謂過主之如也。恆錄傳之
古等皆皆是。是此等文端中體可。見史才詩筆

議稿文

據此小說之之宜備衆體。管之傳中之左為情之說即可
謂議稿。金真諸傳即所謂情事。叙述漸進。故即所
謂史才。皆在當日小說文中。不得不備是者也。
至於傳中所載諸事。跡經王性之者。體者外。其他如普
救寺。度娘取首。宣德高僧傳。武秋興。福生廟。唐甘肅州普
救寺釋者。積德傳。又潤瑤及杜確事。取首。唐甘肅州普
德宣化。貞元十五年十二月庚午。及丁酉。皆係之載
之。信者。錄。然則此傳。亦貞元朝之良史料。不僅
為唐代小說之傑作已也。

序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創始於一九二八年，到二〇〇八年就是八十週年了。史語所創所伊始，即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在《集刊》的第一本第一分中，傅斯年所長發表了《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提出新材料、新方法、新工具、新問題等主張，這些主張不但影響了《集刊》文章的風格，對近代史學界也產生了極大的影響。

目前為止，《集刊》已持續出刊近八十年，在近代中國，大部份學術刊物倏起倏滅，能持續到八十年的學刊，確實不多。從這一點來說，我們不能不珍惜這一個得來不易的成果。

除《集刊》外，史語所還出版專刊、單刊、田野工作報告、資料叢刊、目錄索引叢刊等，近二十年來，更有《新史學》（與台灣史學界同仁合辦）、《古今論衡》及在世界漢學界素有聲譽的 *Asia Major* 等刊物。

史語所從創所開始一直到今天，都是一個多學科、跨領域的研究所，所包含的學門基本上有歷史、語言、考古、人類學、文字、文籍考訂等，所以《集刊》所收文章的門類也就相當多樣。過去一二十年來，中國大陸出版界迭有要求，希望重印《集刊》，作為學術研究的參考。但是《集刊》卷帙浩繁，不易查索，究竟以何種方式呈現比較方便讀者，確實頗費思量。北京中華書局是卓負盛譽的出版單位，他們在獲得史語所授權之後，提出以類相從的辦法，出版《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這種出版方式可以同時方便個人及機構，使得《集刊》文章能到達更多需要參考的人手中。

文章分類特別困難，在編輯的過程中，協助檢核分類者，依各卷順序為：語言所何大安先生，史語所陳昭容女士、邢義田先生、劉增貴先生、劉淑芬女士、柳立言先生、劉錚雲先生、李永迪先生、陳鴻森先生、王明珂先生等，另有張秀芬女士、陳靜芬女士協助整理，附此致謝。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

王汎森 謹誌

凡 例

一、《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以下簡稱《類編》)所收論文,取自《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以下簡稱《集刊》)1928年第1本第1分至2000年第71本第4分。《集刊》2000年以後所刊載論文,待日後再行續編。

二、本次類編,根據《集刊》所刊載論文涉及的研究領域,分為六編,其中《語言文字編》、《歷史編》下設卷,具體編、卷名目如下:

語言文字編(音韻卷、語法卷、方言卷、文字卷)

歷史編(先秦卷、秦漢卷、魏晉隋唐五代卷、宋遼金元卷、明清卷)

考古編

文獻考訂編

思想與文化編

民族與社會編

其中,《思想與文化編》中“文化”為廣義的文化概念;《民族與社會編》涵蓋民族、生活禮俗、科技、醫療、工藝等方面;涉及跨斷代內容的論文,以最早斷代為收錄原則;論文具有多重性質者,以“研究者使用需要”及“論文重點”為歸屬各編(卷)的標準。

三、為體現《集刊》的辦刊宗旨,現將蔡元培先生撰寫的《發刊辭》、傅斯年先生撰寫的《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置於《語言文字編》、《歷史編》、《考古編》、《文獻考訂編》、《思想與文化編》、《民族與社會編》所收論文前;《語言文字編》另增置傅斯年先生提議之《本所對語言學工作之範圍及旨趣》一文。

四、《類編》各編(卷)所收論文,均按刊期排列。為便於閱讀、查檢,各編(卷)目錄置於書前,《集刊》(1928—2000)《類編》總目置於書後;頁眉處標示本編(卷)通碼;頁腳處保留原刊頁碼;各篇論文文末附注原刊刊期,以“出自第某本第某